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提請委員會追認)

(一) 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麗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太和段 26 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7 層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10 次幹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二) 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惠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福星段 482 筆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22 層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5 年 6 月 14 日第 12 次幹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六、審查提案：

(一) 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鴻邑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仁和段 966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本案提案單位於 105 年 7 月 4 日提出延期申請書，將俟設計單位提案後，排入後續委員會議程再行審議。	

(二) 張永明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樑融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清水區銀聯段 1455-7、1455-19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基地臨接 10 公尺未開闢計畫道路，請於使用執照取得前自行完成道路開闢。</p> <p>(二) 基地與鄰地間高程差基於安全考量設計 120 cm 透空欄杆，同意設置，惟應切結於鄰地完成開發後，自行拆除該安全透空欄杆。</p> <p>(三) 內凹型開放空間請勿計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檢討獎勵。</p> <p>二、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